

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4:00，召开地点为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A301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15:00至2017年4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因公出差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林祯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113,969,6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9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,969,6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



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3,969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3,969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

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3,969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3,969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3,969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、独立董事认可，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3,969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尹其华律师、邹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